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於SANYA GOLF & LEISURE GROUP LIMITED股份 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已向買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要求買方以代價港幣112,500,000元購買第二權益。

緊隨認沽期權買賣第二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有關（其中包括）ITC Golf & Leisure Group Limited（現稱為「Sanya Golf & Leisure Group Limited」）股份之出售及授出期權。除文義另有所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予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賣方有權於協議日期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協議日期兩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權利，要求買方按港幣112,500,000元之代價購買第二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須於完成買賣第二權益時支付。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向買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要求買方以代價港幣112,500,000元購買第二權益。賣方及買方已約定於發出行使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同日根據認沽期權完成購買第二權益。

\* 僅供識別

緊隨認沽期權買賣第二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出售第二權益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直接應計開支）約為港幣112,5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現正進行之其他物業和酒店發展項目。

基於認沽期權之行使價港幣112,5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權益應佔本集團投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91,200,000元，本集團預期錄得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約為港幣21,3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